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开展董事会运作，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断发展，稳中有进，在聚焦主业的同时不断拓宽新领域赛道。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95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6%；实现利润总额为 7,32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99%；实现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 6,596.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6.43%。

## 二、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4 次会议，审议 2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名称	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 12 项议案。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相关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名称	时间	审议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有效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提升履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等履行职责，针对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其中，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业绩预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内审部工作报告、募投项目结项补流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各项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发展战略及市场情况优化资源配置，全力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一）公司战略实施保障

#### 1、卓越运营体系建设

2025 年，公司将深化高效管理，深挖经营效益潜能，聚焦流程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 OPEX 项目建设，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自主化质量管理，构建面料与成品质量全流程管理体系；通过工艺技术改良推动低碳产品研发，实现生产环节绿色能源全覆盖，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一体化产业链。

#### 2、优化人才培养体系

在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内部激励政策，激发组织活力，为企业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公司将会优化市场化用人机制，落实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制度，打造具有国际视野的、有竞争力的团队组织；搭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引入外部专家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健全多元化激励约束机制。

## （二）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1、公司规范化治理

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经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及时性。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等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树立负责任的上市公司形象。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